

岫岩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辽永信达发审[2023]11421号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岫岩县财政局委托我所对岫岩县2022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健全学生资助制度”的指示精神，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为家庭困难而失学”的工作目标，岫岩县教育局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鞍教发〔2019〕139号）的要求，并依据《岫岩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岫教发〔2019〕38号）确定的工作内容，2022年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认定工作，公平、公

正、合理的分配资助资源，全面实现精准资助。

2、项目主管单位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项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鞍政办发〔2021〕11号）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三个方面，其中学生资助是相对独立的政策体系，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总体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岫岩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主管单位为岫岩县教育局，为了切实保证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岫岩县教育局设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学生政策性资助管理工作，统筹管理全县教育系统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并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学生政府补助金发放等工作。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主要依据岫岩县教育局发布的《岫岩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岫教发〔2019〕38号），规定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提供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补助，补助标准为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 750 元；分春季学期、秋季学期两次发放。

岫岩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 2022 年惠及全县 53 个学校的学生共计 4780 人次，全年实际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 2,112,250.00 元，其中：春季义务教育资助 2519 人，发放助学金 1,115,125.00 元；秋季义务教育资助 2261 人，发放助学金 997,125.00 元。各接受资助学生实际情况详见下表：

学校简称	2022 年春季		2022 年秋季		2022 年度合计	
	资助人数	发放金额 (元)	资助人数	发放金额 (元)	资助人数	发放金额 (元)
牧牛小学	61	22,875.00	44	16,500.00	105	39,375.00
三家子小学	53	19,875.00	41	15,375.00	94	35,250.00
药山小学	70	26,250.00	68	25,500.00	138	51,750.00
石庙子小学	60	23,000.00	42	16,125.00	102	39,125.00
朝阳小学	68	25,500.00	58	21,750.00	126	47,250.00
清凉山小学	60	22,500.00	51	19,125.00	111	41,625.00
苏子沟小学	71	26,625.00	58	21,750.00	129	48,375.00
红旗小学	32	12,500.00	28	10,625.00	60	23,125.00
大营子小学	41	15,375.00	41	15,375.00	82	30,750.00
黄花甸小学	40	15,000.00	38	14,250.00	78	29,250.00
大房身小学	49	18,375.00	47	17,625.00	96	36,000.00
偏岭小学	63	23,625.00	50	18,750.00	113	42,375.00
哈达碑小学	100	37,500.00	90	33,750.00	190	71,250.00
石灰窑小学	64	24,000.00	55	20,625.00	119	44,625.00
雅河小学	51	19,125.00	43	16,125.00	94	35,250.00
前营小学	53	20,750.00	42	16,000.00	95	36,750.00
杨家堡小学	28	10,500.00	25	9,375.00	53	19,875.00
龙潭小学	63	23,625.00	63	23,625.00	126	47,250.00
新甸小学	60	22,625.00	50	18,750.00	110	41,375.00
兴隆小学	50	18,750.00	41	15,375.00	91	34,125.00
洋河小学	46	17,250.00	45	16,875.00	91	34,125.00
岭沟小学	14	5,250.00	14	5,250.00	28	10,500.00
哨子河小学	14	5,250.00	14	5,250.00	28	10,500.00
满族小学	41	15,375.00	48	18,000.00	89	33,375.00
岫光小学	58	21,750.00	46	17,250.00	104	39,000.00
实验小学	42	15,750.00	35	13,125.00	77	28,875.00
金矿小学	11	4,125.00	7	2,625.00	18	6,750.00

学校简称	2022年春季		2022年秋季		2022年度合计	
	资助人数	发放金额 (元)	资助人数	发放金额 (元)	资助人数	发放金额 (元)
牧牛中学	44	24,750.00	35	19,375.00	79	44,125.00
三家子中学	60	37,000.00	55	33,875.00	115	70,875.00
药山中学	36	20,250.00	22	13,000.00	58	33,250.00
石庙子中学	69	37,375.00	62	32,000.00	131	69,375.00
朝阳中学	59	30,875.00	53	28,875.00	112	59,750.00
清凉山中学	50	26,750.00	46	23,500.00	96	50,250.00
苏子沟中学	52	32,500.00	56	35,000.00	108	67,500.00
红旗中学	35	21,375.00	45	25,625.00	80	47,000.00
大营子中学	38	22,750.00	29	17,125.00	67	39,875.00
黄花甸中学	36	18,500.00	37	17,875.00	73	36,375.00
大房身中学	38	22,750.00	37	23,125.00	75	45,875.00
偏岭中学	59	22,125.00	49	18,375.00	108	40,500.00
哈达碑中学	111	65,375.00	96	56,750.00	207	122,125.00
石灰窑中学	86	45,750.00	73	39,625.00	159	85,375.00
雅河中学	26	9,750.00	23	8,625.00	49	18,375.00
前营中学	50	24,000.00	53	23,375.00	103	47,375.00
杨家堡中学	16	8,500.00	18	10,000.00	34	18,500.00
龙潭中学	51	28,125.00	49	27,375.00	100	55,500.00
新甸中学	41	15,375.00	45	16,875.00	86	32,250.00
兴隆中学	23	11,625.00	22	9,500.00	45	21,125.00
洋河中学	43	16,125.00	45	16,875.00	88	33,000.00
岭沟中学	17	10,125.00	12	6,750.00	29	16,875.00
哨子河中学	35	19,875.00	28	16,250.00	63	36,125.00
金矿中学	10	3,750.00	10	3,750.00	20	7,500.00
一中	39	14,625.00	52	19,500.00	91	34,125.00
满族中学	32	12,000.00	25	9,375.00	57	21,375.00
合计	2519	1,115,125.00	2261	997,125.00	4780	2,112,250.00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岫岩县财政局 2022 年安排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217.15 万元，其中市级以上预算资金 197.80 万元，县本级预算资金 19.35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率 100%，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文号	日期	资金用途	政府经济分类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岫财指教 [2022]211号	2022年1月25日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	社会福利和救助	96	中央直达资金
2	岫财指教 [2022]476号	2022年3月18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	社会福利和救助	33.8	省级直达资金

序号	指标文号	日期	资金用途	政府经济分类	金额 (万元)	备注
3	岫财指教 [2022]569号	2022年4月8日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助学金	19.35	县级配套资金
4	岫财指教 [2022]947号	2022年6月10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	助学金	58	中央直达资金
5	岫财指教 [2022]1618号	2022年10月20日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助学金	10	省级以上资金
6	岫财指教 [2022]1632号	2022年11月21日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助学金	-19.35	岫财指教 [2022]569号 分类调整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3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	助学金	-58	岫财指教 [2022]947号 分类调整
				社会福利和救助	5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助学金	-10	岫财指教 [2022]1618号 分类调整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	
合计					217.15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岫岩县教育局2022年实际支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211.2250万元，其中：发放春季义务教育助学金111.5125万元、发放秋季义务教育助学金99.7125万元，预算执行率97.27%，项目结余资金5.9250万元。

岫岩县教育局国库集中支付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付款人	收款人	指标文号	备注
1	2022年5月13日	960,000.00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受益学生家长银行卡	岫财指教 [2022]211号	上级
2	2022年5月13日	120,000.00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受益学生家长银行卡	岫财指教 [2022]476号	上级
3	2022年5月13日	35,125.00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受益学生家长银行卡	岫财指教 [2022]476号	上级
4	2022年11月21日	182,875.00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受益学生家长银行卡	岫财指教 [2022]476号	上级
5	2022年11月21日	168,980.00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受益学生家长银行卡	岫财指教 [2022]1632号	本级
6	2022年11月21日	24,520.00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受益学生家长银行卡	岫财指教 [2022]1632号	本级
		40,750.00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受益学生家长银行卡	岫财指教 [2022]1632号	上级

序号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付款人	收款人	指标文号	备注
7	2022年11月21日	580,000.00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受益学生家长银行卡	岫财指教[2022]1632号	上级
合计		2,112,25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目标

- (1) 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 (2) 在遵循“应资尽资、应助尽助”原则基础上，资助每一名符合政策条件的家庭困难学生，保证其能顺利就读。

2、2022年阶段性目标

(1) 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人数（春季 \geq 2519人、秋季 \geq 2261人）。

②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困难学生占比达到100%，资助标准达标率100%。

③时效指标：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

④成本指标：符合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资助条件的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资助标准1000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资助标准125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资助标准750元。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达到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和家长满意度达到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目的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价分析，从中总结项目管理部门在实施过程中所开展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项目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此次评价目的具体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岫岩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的开展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 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找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通过绩效评价，为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4) 通过绩效评价，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经常性的评价，以及时反映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岫岩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使用的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19.35 万元。

3、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的全过程评价。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
- 4、《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鞍教发〔2019〕139号）；
- 5、《岫岩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岫教发〔2019〕38号）；
- 6、《岫岩县教育系统各学段补贴标准（2022年）》；
- 7、《鞍山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鞍财税〔2020〕199号）；
- 8、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制度；

9、项目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

10、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档案、项目绩效目标及自评表等；

11、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三) 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及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次评价结合项目特点，指标设计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其中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0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9个三级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6分，“管理”分值权重24分，“产出”分值权重30分，“效益”分值权重30分。

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2分)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 (2分)	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项目承办单位的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①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项目承办单位机构是否健全； ②项目机构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补助任务完成率 (8分)	补助发放的实际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任务完成率=补助发放的实际人数/计划发放人数。
	产出质量 (8分)	精准发放率 (8分)	项目完成的精准发放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精准发放率=精准发放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时效 (8分)	补助发放 及时性 (8分)	补助发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6分)	实际拨付 标准 (6分)	义务教育助学资金拨付标准是否符合《岫岩县教育系统各学段补贴标准（2022年）》的规定。	义务教育阶段困难生资助标准是否达到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资助标准1000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资助标准125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资助标准750元。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对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是否产生促进作用； ②项目对保障家庭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是否提供机会。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项目对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是否产生可持续影响； ②项目对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是否产生可持续影响。
		受益对象 满意度 (10分)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	对符合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补助条件受益群众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展开满意度评价。

3、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从项目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角度进行打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判断。

比较法是指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支出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

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实地调查法地是指实地调查评价项目，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向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目标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得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良：得分 80 分- 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60 分- 80 分（含 60 分）；

差：得分 60 分以下。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我所接受委托后，积极组织绩效评价小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培训学习，在收集并熟悉有关项目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价组织机构的要求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依据、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方法、时间安排等事项。并根据项目

资金特点，制定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和表格，制定证据收集计划，列出评价过程中所需的资料清单，设计相关调查和评价底稿，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1) 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向项目实施单位发放相关信息采集清单，主要搜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并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和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

(2) 访谈

评价小组对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主要了解项目内容及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流程、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

3、绩效评价完成阶段

(1) 数据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形成初步结论，与被评价方交换意见。

(2)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就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后，在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评价小组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然后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原则，通过评审材料、核对数据、询问、查验项目现场、问卷调查等方法对岫岩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如下：

岫岩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执行工作程序规范，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成本控制符合预算要求。通过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对困难家庭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了保障机会，对岫岩县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产生促进作用，并对完善岫岩县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产生可持续影响。但项目在立项程序规范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考察的具体因素中存在一定的问题。经综合评价分析，本项目综合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分汇总结果见下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6	24	30	30	100
得分	15	23	30	3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绩效指标，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93.75%，反映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但仍存在未保存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导致立项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1、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岫岩县教育局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鞍教发〔2019〕139号）的要求，并依据《岫岩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岫教发〔2019〕38号）确定的工作内容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岫岩县实际情况，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立项提供了科学的依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符合行业

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与岫岩县教育局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岫岩县教育局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依据《鞍山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鞍财税〔2020〕199号）进行资金申报，审批手续合规，立项程序较规范，但立项申请档案保管不规范，存在未保存项目资金申请文件的问题，扣 1 分。

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2、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 2022 年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的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几个方面设置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

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岫岩县教育局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列报，效益指标分社会效益指标。以上指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该项目资金的特殊性，根据《岫岩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

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并参考《岫岩县教育系统各学段补贴标准（2022年）》，预算基本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岫岩县2022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预算资金217.15万元，其中市级以上资金197.80万元，县本级资金19.35万元，实际拨付到位资金217.15万元，全部用于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绩效指标。指标分值24分，评价得分23分，得分率95.83%。岫岩县教育局制定了相应的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式，但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仍待提高。

1、资金管理分析

本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100%。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217.15 万元 / 217.15 万元) × 100% = 100%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岫岩县教育局 2022 年实际支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211.2250 万元，其中：发放春季义务教育助学金 111.5125 万元、发放秋季义务教育助学金 99.712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30.96 万元 / 36.71 万元) × 100% = 84.34%。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该指标用以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具体包括：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通过检查项目的记账凭证及后附原始单据，项目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申请、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含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1)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项目承办单位的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由岫岩县教育局作为主管单位，联合岫岩县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指导、监督、组织岫岩县内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岫岩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园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

岫岩县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为教育部门统一核定提

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等人员信息数据。

岫岩县各九年义务教育中小学成立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承担认定主体责任，建立、维护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将认定结果、资助情况按要求及时录入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各部门分工明确。

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岫岩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主要执行《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鞍教发〔2019〕139号）、《岫岩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岫教发〔2019〕38号）等文件。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岫岩县教育局制定了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制度，主要执行《鞍山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鞍财税〔2020〕199号）、《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检查所辖县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金发放管理工作。

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3）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按规定进行困难学生认定、资金拨付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

补助学生的确定：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鞍教发〔2019〕139号），岫岩县教育局制定了《岫岩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岫教发〔2019〕38号），学生认定工作按办法严格落实。

补助资金的发放流程和发放途径：义务教育资助金由学生家长（监护人）书面申请，学校集中受理认定，汇总上报至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认定，汇总上报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市教育局资助中心核拨资助款，资助款由国库集中拨付到县教育局代发工资过渡户，再由县教育局代发工

资过渡户将资助款拨付至申请学生家长提交的银行卡账户内。

岫岩县教育局以及各小学、初中学校均按照制度要求组织资金预算、人员认定、资金下发等工作，但存在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人手不足的情况，无法做到一人一职，且人员更换频繁，工作交接不畅，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学生资助工作效率，扣1分。

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83.33%。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绩效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岫岩县2022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工作全部按计划完成。

1、产出数量

本指标包括补助任务完成率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补助发放的实际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岫岩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2022年惠及全县53个学校的学生共计4780人次，全年实际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2,112,250.00元，其中：春季资助学生2519人，发放助学金1,115,125.00元；秋季资助学生2261人，发放助学金997,125.00元。项目实现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

学生、残疾学生、特困学生全覆盖的目标，按标准及时足额进行补助，项目任务完成率达 100%。

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本指标包括精准发放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的精准发放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接受补助的学生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学生占比即精准发放率达到 100%。

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本指标包括补助发放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补助发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补助金发放时间按规定计划时间完成。

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本指标包括实际拨付标准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义

务教育助学资金拨付标准是否符合《岫岩县教育系统各学段补贴标准（2022年）》的规定。

岫岩县各小学、初中学校义务教育受助学生按照资助标准足额受助，即小学寄宿生达到了每生每年资助标准 1000 元，初中寄宿生达到了每生每年资助标准 1250 元，非寄宿生达到了每生每年资助标准 750 元。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申报足额拨付，资金发放按照补助标准发放至学生家长银行卡。

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含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 3 个三级绩效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社会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包括：
①项目对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是否产生促进作用；②项目对保障家庭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是否提供机会。

随着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解决好贫困家庭儿童接受义务教育问题成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岫岩县通过实施义务教育资助政策，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全程全部接受资助比例

达到 100%，有利于减轻农民和城市弱势群体的经济负担，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是健全公共财政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措施。

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可持续影响

本指标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主要包括：①项目对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是否产生可持续影响；②项目对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是否产生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教育布局，推动岫岩县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可持续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并对完善当地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产生可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受益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

评价过程中向受益学生家长发放 213 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 213 份有效调查问卷，经统计平均满意度达到 91.08%。

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设

（一）主要经验

1、单位重视，制度保障，程序管理。

岫岩县教育局对学生资助工作非常重视，成立常设机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门负责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和规定要求，制定了相应的配套制度；各小学、初中学校设有专职人事学生资助工作人员，明确各级工作职责，做到规范工作流程，强化程序管理工作。

2、严格认定，阳光操作，强化监督

岫岩县教育局专门制定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学生认定及相关管理规定，统一标准，统一证明材料，统一操作程序。

要求各小学、初中学校提前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认定工作事项，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学校收到个人书面申请、证明材料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认定工作，并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园内予以公示接受师生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并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认定，结果录入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资助金发放到位后，各学校汇总受助学生名单，连同申请材料，资助金发放银行打卡记录统一建档备案。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提升效果。

岫岩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小学、初中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向学生家长宣传国家资助政策，营造“人人知道助学、人人参与助学”的良好氛围，使广大家长能及时了解资助政策、

懂得资助政策、得益于资助政策。

（二）存在的问题

1、未保存项目资金申请文件。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申报，审批手续合规，立项程序较规范，但立项申请档案保管不规范，存在未保存项目资金申请文件的问题。

2、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人手不足。

存在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人手不足的情况，无法做到一人一职，且工作组成员更换频繁，工作交接不畅，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学生资助工作效率。

（三）建议

1、建议岫岩县教育局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申报的同时，及时保存项目资金申请文件，以保证项目立项申请档案资料完整，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的整体水平。

2、建议各幼儿园配齐配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项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2、本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

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价结论的误解。

3、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2、绩效评价评分表

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申请材料保管不规范，存在未保存项目资金申请文件的问题，扣 1 分 ）	1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量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过程	资金管理	24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本指标设计分值3分，根据比率计算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在80%≤预算执行率≤100%范围内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	2	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单位承办事务机构的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①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单位承办事务机构是否健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机构分工是否明确，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存在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人手不足的情况，无法做到一人一职，且人员更换频繁，工作交接不畅，一定程度上影响学生资助工作效率，扣1分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8	补助任务完成率	8	补助发放的实际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任务完成率=补助发放的实际人数/计划发放人数；项目完成率100%得8分；若项目未完成，适当考虑项目预算额度，结合完成率和项目预算额度综合打分。	8
	产出质量	8	精准发放率	8	项目完成的精准发放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精准发放率=（精准发放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项目精准发放率100%得8分，若项目未满足精准发放条件，适当考虑项目预算额度，结合精准发放率和项目预算额度综合打分。	8
	产出时效	8	补助发放及时性	8	补助发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全部及时发放，得8分，如未及时发放且无合理的依据，不得分。	8
	产出成本	6	实际拨付标准	6	义务教育助学资金拨付标准是否符合《岫岩县教育系统各学段补贴标准（2022年）》的规定。	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是否达到资助标准，即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资助标准1000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资助标准125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资助标准750元。满足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对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是否产生促进作用,满足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对保障家庭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是否提供机会,满足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0
效益	项目效益	30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项目对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是否产生可持续影响,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对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是否产生可持续影响,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	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90%得10分,否则每下降10%扣1分值,扣完为止。	10
总分		100		100			98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补助任务完成率	8	8
	产出质量	精准发放率	8	8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性	8	8
	产出成本	实际拨付标准	6	6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98